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相关资产计提和转回相应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金额（元）	计提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6,475.90	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387.56	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	3,548,088.34	——

#####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374.65 万元。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性质	注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 1：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和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19.84 万元。

##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单位一）	3,000,000.00	3,000,000.00	该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单位二）	1,893,118.80	1,893,118.80	该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93,118.80	4,893,118.80	——

##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4.81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354.81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 489.31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无影响。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以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